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 星 電 子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一期核心大樓一樓會議大廳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產品買賣協議及相關新設上限(定義及詳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倘合適，則加蓋本公司之公章)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措施，以落實及／或促使產品買賣協議所須或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佣金協議及相關新設上限(定義及詳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倘合適，則加蓋本公司之公章)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措施，以落實及／或促使用金協議所須或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3.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生產外包協議及相關新設上限(定義及詳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

文件(倘合適，則加蓋本公司之公章)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措施，以落實及／或促使生產外包協議所須或所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在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李圭英先生及禹南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